

附件：4

甘人社通〔2017〕401号

关于公布2017年度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2017年度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已通过验收，合格标准已确定。现将我省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57 分，建设工程规划及相关知识 45 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57 分。

二、资格证书及合格证明的办理

对考试通过者，请通知本人所在单位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后办理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凡不符

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者,其考试成绩一律无效。

附件:《2017年甘肃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资格证书6941人、合格证明2015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29日

抄送: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